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62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編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I812.6

10/262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Aut 1317/1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編）
民國十九年份（一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二年出版

第二六二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編 民國十九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二年出版 ·····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
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刀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廿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廿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廿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廿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廿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廿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其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其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其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其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其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其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其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其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其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其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

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

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

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

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

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訴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

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

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

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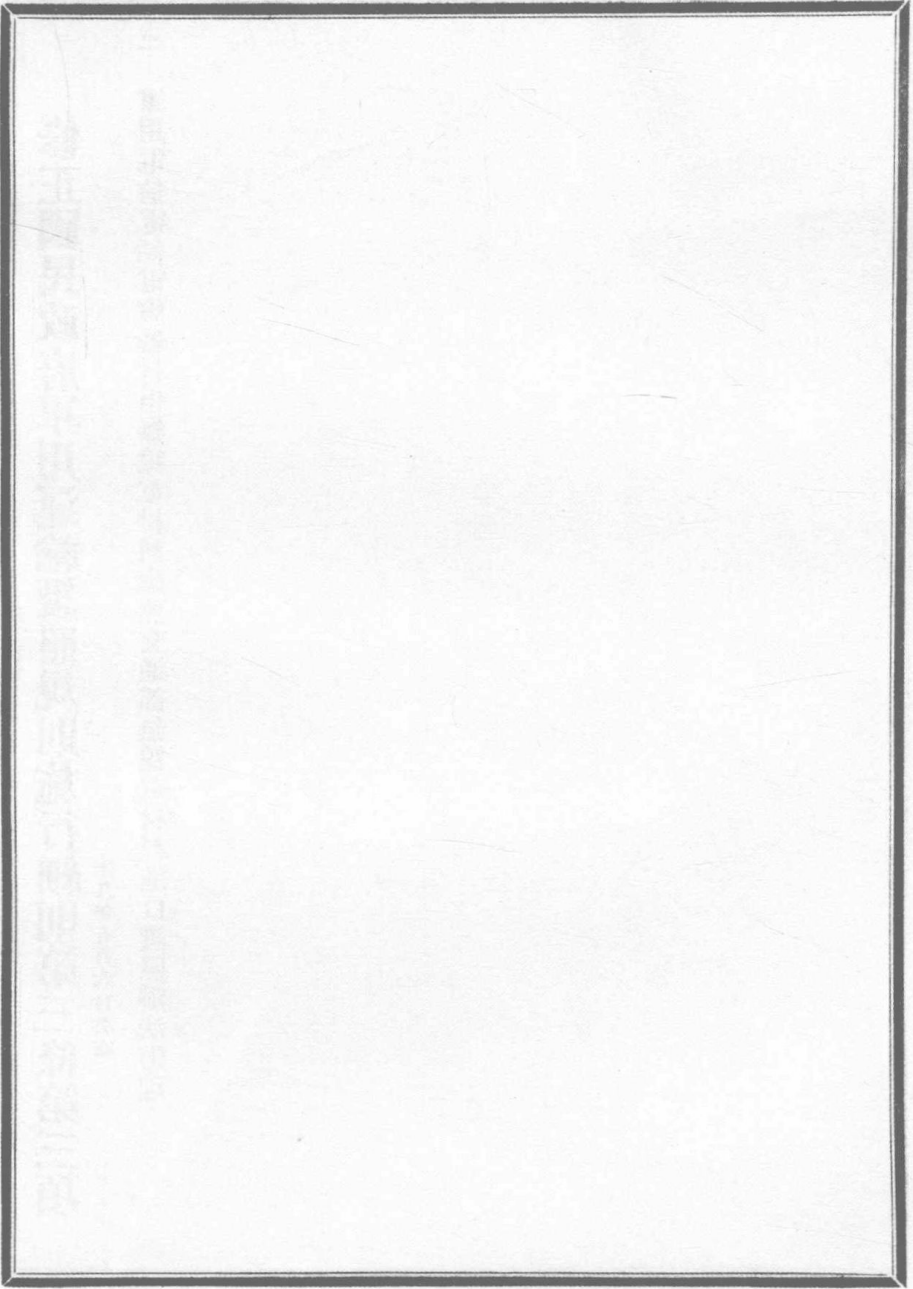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行政類（軍政）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二五三

第二編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

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

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

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